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施行财政部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解释），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第 16 号准则解释，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第 16 号准则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第 16 号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第 16 号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